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及配套设施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服务询价通知书

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及配套设施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资质要求的公司参加询价。

**一、项目名称：**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及配套设施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服务

**二、项目简介**：

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项目：本项目主要进行棚户区改造，计划安置576户，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6.6亩，新建安置房地上总建筑面积5497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设备购置工程以及室外综合管网工程、配电工程等。

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进行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6.6亩，新建地下车库15706平方米，小区内配套道路6029平方米，小区内绿化景观工程6384平方米，安装充电桩40个，新增座椅、健身设施、儿童活动设施、室外安防及监控系统、垃圾分类箱等配套附属设施。

**三、最高限价：**12.72万元

**四、服务要求：**

1. 收到施工图纸电子版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符合规范要求的审查报告。
2. 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如因此造成无法完成备案，委托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询价时间及地点：**

1.2022年7月22日15:00（北京时间）

2.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广汉市中山大道南三段36号4楼），响应文件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地点。逾期送达、未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请贵公司附以下文件参加询价：**

1.提供有效的经营范围与本项目相符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提供有效的与本项目相符的资质证书并加盖公章。

3.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不须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4.报价函(参照四川省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川发改价格[2011]323号报价，见附件）。

**七、成交标准：**

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报价相同，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合同（见附件）**

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8日

报价函

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及配套设施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服务，参照四川省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川发改价格[2011]323号】，结合本工程特点及服务工作内容，经仔细研究决定，我司按 元/平方米收取，总价 元（大写： ）承担本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最终面积依据施工图实际面积为准结算）。

注: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该费用为包干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评审、会务费、监测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差旅费、税费、利润、保险等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约定服务的所有费用，以及后续服务费。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合同

（本主要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但不得与询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编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13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及四川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的相关规定，委托方委托审查方承担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部分内容审查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遵守。

**第一条 审查咨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3）8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岩土工程勘察文件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要求。

1.2 国家及地方建设工程施工图文件审查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筑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咨询工程规模、范围（专业）及内容**

2.1 工程规模：

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项目：本项目主要进行棚户区改造，计划安置576户，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6.6亩，新建安置房地上总建筑面积5497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设备购置工程以及室外综合管网工程、配电工程等。

德阳高新区新丰街道办老街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进行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6.6亩，新建地下车库15706平方米，小区内配套道路6029平方米，小区内绿化景观工程6384平方米，安装充电桩40个，新增座椅、健身设施、儿童活动设施、室外安防及监控系统、垃圾分类箱等配套附属设施。

2.2 项目地点：德阳高新区内

2.3 工程审查咨询范围（专业）

|  |  |
| --- | --- |
| 审查  涉及  专业 | 勘察 城市道路 城市桥隧□ 给排水 垃圾处理工艺□ |
| 燃气 载人索道□ 风景园林 城市防洪□ 建筑 结构 |
| 电气 自控 采暖通风 岩土工程 |

**注：本工程审查内容为项目红线范围内各专业设计的所有内容。**

2.4 审查内容

2.4.1是否符合各专业《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4.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的安全性；

2.4.3 是否损害公众利益；

2.4.4 是否按照已批准方案（初设）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

2.4.5 是否符合作为设计依据的批准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要求；

2.4.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及签字；

2.4.7 抗震、消防（含消防专项审查内容）、节能、环保、安全卫生、人防、无障碍设计等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2.4.8 设计企业和注册人员资质和证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4.9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第三条 委托方应向审查咨询方提供的资料**

根据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的要求，需提交相关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资料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 注 |
| 1 | 审查委托书 | 1 |  | 网上委托 |
| 2 | 地质勘察报告书 | 1 |  | 原件 |
| 3 | 全套施工图 | 1 |  | 纸质版 |
| 4 | 各专业计算书 | 1 |  | 原件 |
| 5 |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 | 1 |  | 复印件 |
| 6 | ... |  |  |  |

**第四条 审查咨询方应向委托方交付的文件及时间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1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 6 | 资料齐备后， 5个工作日出具审查意见，收到回复确认后4个工作日出具报告 |  |
| 2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 | 6 |
| 3 | 审查备案报告 | 4 |

**第五条 审查咨询费用及付款方式**

5.1、审查咨询费用

本工程审查咨询费暂定总价为 元（大写： ），按照房屋建筑面积最终测绘报告后计算最终费用，单价按 元/m2计取。

5.2、付款方式

受托方交付该项目全部图纸的审查报告及合格书，委托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50%，完成主管部门施工图备案后，委托方在30个工作日内，依据施工图最终实际面积，付清剩余审查咨询费。

每次付款前，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出具符合委托方要求的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委托方责任

6.1.1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所需的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效性负责，并与报送行政审查咨询的内容相符。

6.1.2委托方应按照四川省勘察设计管理信息平台管理要求，完成相关项目的系统登记及委托程序。

6.1.3委托方不得要求审查咨询方违反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审查咨询。

6.1.4 委托方应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审查咨询费用。

6.1.5 委托方应按四川省住建厅相关要求完成并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完成“四川省勘察设计科技管理信息平台”的登记工作。

6.2 审查咨询方责任

6.2.1 审查咨询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工程强制性标准认真履行审查咨询职责。

6.2.2 审查咨询方应及时向委托方通报审查咨询中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不得私下与勘察设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法规、规范等。

6.2.3 审查咨询方应按时间向委托方提交本合同第四条的内容，交付相应的文件，并对审查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

6.2.4 审查单位应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认真履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审查职责；建设工程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给委托单位造成损失的，审查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5 审查单位应当在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资质和类别范围内进行施工图审查，对超越审查资质类别范围审查造成建设工程合格书无效、给委托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时，按相关法律应承担相关责任。

6.2.6 审查单位不应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单位提交的图纸和经济技术资料，否则承担违约金2000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审查咨询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审查咨询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咨询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咨询费的全部支付。

7.2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的时间和金额向审查咨询方支付审查咨询费用。如本合同项目暂停缓延，委托方均应按7.1条规定支付审查咨询费。

7.3审查咨询方对审查报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由于审查人员失误造成工程安全事故损失，审查咨询方除协助勘察设计单位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审查咨询费，并赔偿相应损失部分的审查咨询费，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委托方支付的全部审查咨询费。

7.4由于审查咨询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咨询费的百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审查咨询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审查咨询方返还已付审查咨询费。

**第八条 其他**

8.1 图审单位对审查意见和结论有重大异议的委托方应及时组织协调、论证。仍不能解决的委托方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咨询和论证，经裁决后由责任方支付相应费用。

8.2 本合同在履行中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应通过双方协商一致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2 本合同一式伍份，委托方肆份，审查咨询方壹份。

8.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方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